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腾励传动”）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曾晨和彭慕谦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4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4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六、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8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意见	17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19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0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十五、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为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国泰海通指定曾晨、彭慕谦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保荐工作。

曾晨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铭利达（股票代码：301268.SZ，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IPO、首航新能（股票代码：301658.SZ，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IPO、悍高集团（股票代码：001221.SZ，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IPO、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SH，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科顺股份可转债（股票代码：300737.SZ）、万润科技（股票代码：002654.SZ，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圣股份（股票代码：002742.SZ，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重大资产重组、中瑞实业公司债等、锐迈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曾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慕谦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博实结（股票代码：301608.SZ，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IPO等项目。彭慕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新雅女士，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参与中复神鹰IPO、首航新能IPO、科顺股份可转债、信义能源REITs、锐迈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备较强的财务分析和项目运作能力。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腾励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白

凌韬、罗江、龙靖、强强、冉洲舟、魏永、张旭韬、赵欣、王金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engli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4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小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
邮政编码	311241
电话	0571-82608111
传真号码	0571-828638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tlp.com
电子信箱	tlcd@cn-tl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李国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国泰海通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37%股份的情形，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况外，以及本保荐人除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安

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海通或国泰海通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国泰海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

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召开内核会议，对腾励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腾励传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国泰海通作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腾励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腾励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000010099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业务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通绿机械于 2010 年 9 月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人复核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0000100991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并复核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0000101002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公司系由通绿机械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整体继承了通绿机械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对相应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取消前）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

确认，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0000101002号)。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

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21.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7.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21.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807.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人后总股东的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00%以上。

（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0000100991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990.29万元和10,793.23万元，满足上述条件“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意见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的情况，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代表、查阅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腾励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通励投资为傅小青和傅小燕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承诺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腾励传动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本

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上市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3、公司聘请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公关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咨询服务；

4、公司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外文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第三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保荐人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相关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决策文件；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

规章；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备案文件及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了立项备案，环评工作正在推进中，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并获得了无需办理环评的相关证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产生环境污染，无需办理项目立项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以下为公司特别提请关注的主要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所有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42.94 万元、61,886.83 万元和 87,871.59 万元，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5%、75.24%和 72.75%，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纳铁福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4%、44.70%和 33.40%。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等速驱动轴制造领域，该领域内经营者集中度较高，纳铁福长期主导国内等速驱动轴市场，根据公开数据测算，纳铁福市场占有率约 30%。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但新客户的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1）汽车行业波动导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下滑甚至销量下降，使得纳铁福业务大幅下滑；（2）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纳铁福在等速驱动轴行业的竞争力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使得市场份额降低甚至出现经营业务停滞的情形；（3）公司未来产品质量或综合服务能力无法达到纳铁福的要求，或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纳铁福采购订单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未来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3%、24.58%和 22.75%，呈现小幅

波动态势。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若未来该领域出现需求不景气、竞争加剧、增速放缓的情况导致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持续上涨等不利情况导致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无法维持现有水平或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对等速驱动轴等相关产品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对等速驱动轴等相关产品的需求减少。此外，购置税减免政策退坡等相关国内外相关政策性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汽车产业需求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如果受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60%，其中主要为钢材、毛坯等。钢材与毛坯价格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有效应对，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下降。

（五）产业链上下游价格传导风险

公司上游相关特种钢材终端供应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钢材价格整体随行就市，公司议价空间相对有限。同时，由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提前备货，且与下游主要客户采取定期协商调整定价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影响的传导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如果出现钢材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在产品销售时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涨幅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情形，则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六）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崛起，汽车行业整体竞争趋于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等速驱动轴厂商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一定程度上向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传导。若未来公司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售价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0,418.14 万元、27,409.78 万元和 **45,985.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92%、28.87%和 **36.30%**，整体金额较大。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链紧张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由于银行信用危机导致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将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及境外销售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1.82 万元、6,123.35 万元和 **10,018.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10.04%和 **11.51%**，境外收入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境外客户订单流失减少以及与境外客户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合作中断等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开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运作规范、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

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经营状况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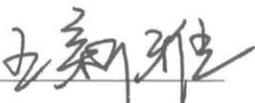
保荐人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50号）的要求，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新雅

保荐代表人:



曾晨



彭慕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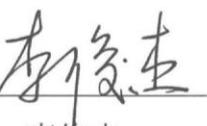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人已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曾晨（身份证号 1307021989*****）和彭慕谦（身份证号 4311021995*****）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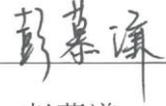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 晨



彭慕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2026年3月20日